

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（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新鲜时蔬、烤肠、一次性用品、饮品类、豆制品、鸡蛋、鲜牛奶、鲜活鱼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六、烤肠（二）：脆骨烤肠、香嫩烤肠、香嫩烤肠、胡椒味、肉块肠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宜嘉乐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聚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